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 6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謝式銘、鄭優、王弓、郭家琦、洪福源、
李敏章、蔡天玄、李滿春、謝明德等 10 人。

請假董事：黃棟騰。

列席主管：鄭宏寧(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王繼和(內部稽核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鄭宏寧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8年10月17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 二、本公司 108 年第 3 季財務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二）。

本案洽悉。

- 三、本公司 108 年第 3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08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生產、薪工、融資、投資、電腦資訊系統等交易循環共計 11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4 至 6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108年9月30日止，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為新台幣 3 億 5,306 萬 7,991 元，所用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為遠期外匯，108 年度

前 3 季已認列避險利益為新台幣 167 萬 4,744 元，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辦理董事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照章程第18條規定，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本次已於108年8月1日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約完成續保作業，保險單重要內容(詳如附件三)，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提升本公司經營主管職務，請 公決案。

說明：為配合經營管理需要，強化人才培育，擬自即日起提升本公司第一事業群代理副總經理林俊男為第一事業群副總經理，謹檢附經理人學經歷簡表（詳如附件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已向下列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擔當保證人，請 追認案。

銀行名稱	額 度	額度種類	備註
第一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美金壹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美金伍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說明：前項額度內，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保證事宜。「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派駐越南廠總經理代表簽訂借款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已向下列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擔當保證人，請 追認案。

銀行名稱	額 度	額度種類	備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美金壹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平陽分行	美金伍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河內分行	美金肆佰伍拾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說明：前項額度內，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保證事宜。「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派駐越南廠總經理代表簽訂借款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鄭宏寧

